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余明珠

被告 林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1日9時7分許，駕駛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24巷與和平路口處，因無照違規駕駛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遇設有停字標誌、標線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致與訴外人張文憲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訴外人張文憲受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訴外人張文憲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49元。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191-2條之法律

01 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49元及自起  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3 息等語。

04 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各等語。

05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 
0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8 圖、理賠匯款申請書暨受款人電匯帳戶、強制險醫療給付  
09 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看護證明、交通費  
10 用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  
11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2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  
13 法第191-2條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,349元，及自起  
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5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勝  
17 訴部分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李 崇 豪

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4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5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6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28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30 書 記 官 葉 子 榕